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瑋盈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pn978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534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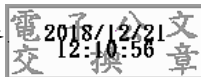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訂於107年12月26日辦理「釋憲案及本縣退休公教人員退休給與重審案行政訴訟說明會」，請協助轉知退休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公教人員退休給與重行審定影響權益甚鉅，本府為維護退撫人員權益，辦理旨揭說明會，聘請律師擔任講師，為退撫人員說明釋憲案進度及如何提起行政訴訟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說明會時間：107年1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。
- 三、說明會地點：本府大禮堂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人事處



107/12/21



1070004319